

## 《穿越聖經》

### 馬太福音（28）進入天國的條件以及天國獎賞的問題、葡萄園的比喻、 耶穌第四次預言自己即將受難、 雅各和約翰的母親求主讓兩個兒子在天國居高位（太 19:16-20:23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研讀與分享了馬太福音 18:22-19:15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馬太福音 18:22-35 記載耶穌回應彼得有關饒恕的問題。這段經文讓我們看到，不管對方得罪了我們多少次，只要這個人真誠悔改了，我們都應該饒恕他。

接著，耶穌又以惡僕的比喻教導門徒，讓門徒更加明白饒恕的重要性。人的心裡不可存留任何怨恨，也不可對任何人心懷惡意，不可在心裡醞釀復仇的計劃，也不可有復仇的願望；饒恕人就是靠著主的力量自覺地放下仇恨，從心裡渴望那些曾經冒犯我們的人得到神的恩典，並努力幫助他們得到救恩，正如馬太福音 5:44 所記載的那樣，信徒應當要愛仇敵，為得罪過自己的人禱告。

馬太福音 19:1-12 講述法利賽人以休妻的問題試探耶穌，耶穌巧妙地以神造人的本意為切入點予以回應。耶穌指出，在神的眼中，婚姻是永久不變的，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法利賽人聽了耶穌的回答後，仍然不依不饒，繼續以摩西允許離婚為理由試探耶穌。耶穌指出，摩西之所以允許離婚，乃是因為以色列民的剛硬，但律法規定的離婚乃是以淫亂為前提的。除此以外，任何人不可隨意解除婚姻關係。

門徒聽了耶穌的回答後，感到困惑，表示如果不能隨意離婚，那還不如不結婚呢。耶穌接著就談到了獨身的問題。結婚與否，要根據神的恩賜而定，有些人由於生理上的限制以致於無法結婚；有些人為了能更好地為神所使用，或者因為特殊的情況而選擇獨身。但是已婚的不能藐視獨身的，獨身的更不能以此為傲，嘲諷已婚人士不夠屬靈。

馬太福音 19:13-15 記載主親近小孩的事情。耶穌希望小孩子到祂那裡，因為耶穌愛世人，包括小孩子，同時也是因為只有像小孩子那樣天真無邪的人，才更容易親近神。另外，小孩子有樂於接受的態度，恰好和猶太宗教領袖的頑梗剛硬形成了鮮明的對比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查考馬太福音 19 章剩下的內容。

馬太福音 19:16-17 記載：“有一個人來見耶穌，說：‘夫子，我該做什麼善事才能得永生？’耶穌對他說：‘你為什麼以善事問我呢？只有一位是善的。你若要進入永生，就當遵守誡命。’”

請注意，這個少年人來見主耶穌，他稱主耶穌為“良善的夫子。”他相信主耶穌是良善的。主耶穌指出，這世上除了降世為人的基督外，沒有義人，耶穌從認知上引導這個年輕人，希望他可以認識到主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。

少年人以為，必須要做一些善事，才能得到永生的福樂；但主耶穌卻指出，遵行神的誡命就

足以得到永生的福分。正如希伯來書 5:9 所說的，惟有靠著基督的寶血才能得到永生，而順服基督是神所命定得永生的惟一方法。

馬太福音 19:18-20 記載少年人：“他說：‘什麼誡命？’耶穌說：‘就是不可殺人；不可姦淫；不可偷盜；不可作假見證；當孝敬父母；又當愛人如己。’那少年人說：‘這一切我都遵守了，還缺少什麼呢？’”

這個少年人說他已經遵守了十誡，他以為靠行為就能得救，完全不知道站在眼前的就是神，惟有信靠主耶穌並自覺遵行神旨意的人，才能真正得救，並得永生的福分。主耶穌給他的提醒，也包括了在十誡中的所有 interpersonal 關係。十誡的第一條是建立與神的關係。主耶穌沒有提出這一點，因為祂在引導這個少年人自己思考並領悟神的真理，耶穌希望這個少年人能夠自覺與神建立良好的關係。

馬太福音 19:21 記載：“耶穌說：‘你若願意作完全人，可去變賣你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；你還要來跟從我。’”

人不可能靠自己的行為成為完全人，惟有信靠主耶穌，藉著耶穌寶血的遮蓋，在神面前才得以稱義。耶穌深知，貪婪與財富的誘惑是最容易困擾這個少年官的罪，因此耶穌提出了“變賣一切家產，接濟窮人”的要求，旨在讓這個年輕人領悟到跟隨耶穌需要付出的代價，其實耶穌的意思並非真的要年輕人千金散盡，而是要指出，說明有需要的人是信徒的一種美德，信徒不能貪圖世上的錢財或名利，勝過對神國的追求。

馬太福音 19:22 記載：“那少年人聽見這話，就憂憂愁愁地走了，因為他的產業很多。”

這個年輕人的產業使他遠離主耶穌。在這個世界上，今天依然有許許多多的東西，充滿著誘惑，使人容易絆倒，遠離神，財富只是其中的一種。聖經告訴我們，還有肉體的情慾、眼目的情慾，並今生的驕傲。

在教會中，如果不注意謹言慎行的話，信徒的一言一行，也可能會輕易絆倒人，令人無法與主耶穌親近。人在犯罪後，總喜歡掩飾自己的罪愆，不敢直面自己的問題。有些人聽了福音後，雖然願意去教會參加一些固定的宗教儀式，但其實就像這個少年人一樣，並沒有真正明白天國福音的真理，只是過著表面的宗教禮儀生活，屬靈上沒有任何長進和追求。宗教禮儀結束，他們離開教會以後，依然我行我素，和不信的人沒什麼兩樣。今天，有什麼東西把你和主耶穌隔開了呢？對這個年輕人來說，是財富。

馬太福音 19:23 記載：“耶穌對門徒說：‘我實在告訴你們，財主進天國是難的。’”

今天也是如此，世界上的信徒中，有錢的人、尊貴的人和有名望的人是少之又少的。

馬太福音 19:24 記載：“我又告訴你們，駱駝穿過針的眼，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！”

駱駝根本不可能穿過針眼，主耶穌用這個比喻，說明：財主進入天國是很難的，因為財主貪財。不過，也有學者解釋說，在耶路撒冷有一個很小的城門，名字就叫“針眼”。一頭駱駝要想從這麼小的城門經過，就得先將駱駝背上的貨物全部卸下，然後駱駝屈膝蹲下，一個人在前面拉，幾個人在後面推著，這樣駱駝才能從這個“針眼”城門進去。雖然後面這個解釋也講得通，但以字面意思來理解耶穌的比喻，可能更合理一些。

有些人認為，單憑自己所擁有的身分地位和物質財富，或是憑藉自己的行為就能換取救恩。這樣的人要想得救，其實比駱駝穿過針眼還要困難，因為他們對於救恩的理解存在誤區，根本不明白救恩是通過信靠主耶穌而被神稱義來實現的。

馬太福音 19:25-26 記載：“門徒聽見這話，就希奇得很，說：‘這樣誰能得救呢？’耶穌看著他們，說：‘在人這是不能的，在神凡事都能。’”

這就是主的解釋。無論什麼人，如果想要得到永生，就必須在主的面前謙卑順服，對神有充分的信心，而不是倚靠自己的物質財富。門徒對此表示疑惑，說：“如果是這樣的話，又有誰能得救呢？”耶穌進一步指出，這樣的事情，在人看來是不能的，但在神的眼中，凡事皆有可能，因為神是全知全能的。

任何人，不管你是誰，都必須意識到，你所擁有的一切，包括財富，都是神所賜予的。離開了神，你將變得一無所有。你得倒空一切私心雜念，像乞丐一樣，坦然無懼地空著手來到神面前，你就能得到救恩。當你這樣來到神面前的時候，神就有能力拯救你，因為在神凡事都能。

馬太福音 19:27 記載：“彼得就對他說：‘看哪，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，將來我們要得什麼呢？’”

西門·彼得冒出一個很自私的念頭，主耶穌有沒有責備他呢？

馬太福音 19:28 記載：“耶穌說：‘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這跟從我的人，到復興的時候，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，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，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。’”

主耶穌沒有責備彼得，反而告訴彼得將來會得到多麼大的獎賞。今天，所有的基督徒也應該為了天上的獎賞而努力，盡心盡力傳揚神的福音。

馬太福音 19:29-30 記載耶穌說：“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，或是弟兄、姊妹、父親、母親、兒女、田地的，必要得著百倍，並且承受永生。然而，有許多在前的，將要在後；在後的，將要在前。”

那些因為主耶穌的緣故而犧牲的基督徒，將來必會得到更豐富的獎賞。許多無名的基督徒，在世上為神國的事工盡心盡力，雖然默默無聞，但當主再來的時候，他們都會被列在神子民隊伍的前面。耶穌顛覆了世人的價值觀念。祂指出，信徒不要因著短暫的利益而喪失了天國永恆的賞賜，相反，信徒要更心甘情願地奉獻自己，堅定不移地仰望跟隨主，這樣，將來在天上的賞賜才會更大。

我們完成了馬太福音 19 章的查考與分享。接下來，我們進入 20 章的研讀。

馬太福音 20 章一開始是葡萄園工人的比喻；主耶穌繼續談獎賞的事。主耶穌在世上的行程接近尾聲。從這一章開始，馬太對事件的記載加快了速度，主耶穌面向十字架無懼而行。這一章插入了一些反映人性墮落的事件，預示天國必然會降臨的真理。在這個葡萄園的比喻裡，作者提到了給予獎賞的原則：在給予獎賞的時候，信心的考驗比所做工作的多少或者大小更為重要。

馬太福音 20:1 記載：“因為天國好像家主清早去雇人進他的葡萄園做工，”

這個比喻緊接著上一章展開。馬太福音 19:30 耶穌說：“然而，有許多在前的，將要在後；在後的，將要在前。”馬太福音 20:16 耶穌說：“這樣，那在後的，將要在前；在前的，將要在後了。（因為被召的人多，選上的人少。）”所以你可以留意到，這個比喻的開始和結束，都被“在前的，將要在後；在後的，將要在前”這個觀念圍繞著。

馬太福音20:2-5記載耶穌說比喻時，講到家主：“和工人講定一天一錢銀子，就打發他們進葡萄園去。約在巳初出去，看見市上還有閒站的人，就對他們說：‘你們也進葡萄園去，所當給的，我必給你們。’他們也進去了。約在午正和申初又出去，也是這樣行。”

“午正”指第六個小時，是正午的時候。“申初”指第九個小時，是下午三時。

馬太福音 20:6-15 記載家主：“約在西初出去，看見還有人站在那裡，就問他們說：‘你們為什麼整天在這裡閒站呢？’他們說：‘因為沒有人雇我們。’他說：‘你們也進葡萄園去。’到了晚上，園主對管事的說：‘叫工人都來，給他們工錢，從後來的起，到先來的為止。’約在西初雇的人來了，各人得了一錢銀子。及至那先雇的來了，他們以為必要多得；誰知也是各得一錢。他們得了，就埋怨家主說：‘我們整天勞苦受熱，那後來的只做了一小時，你竟叫他們和我們一樣嗎？’家主回答其中的一人說：‘朋友，我不虧負你，你與我講定的不是一錢銀子嗎？拿你的走吧！我給那後來的和給你一樣，這是我願意的。我的東西難道不可隨我的意思用嗎？因為我作好人，你就紅了眼嗎？’”

這是一個令人驚訝的比喻，表明了一個重要的真理：神不是憑著你事奉時間的長短、事奉傑出與否，或者職位的高低，來決定你能不能得到獎賞。相反，神是憑著在給你的功課中、你所表現出來的信心，來獎賞你。儘管有時這種信心看起來毫不起眼，或者是微不足道的。

我相信有一天，神會特別獎賞一些默默無聞的弟兄姊妹們。那時，我會對我的同工們說：“你認識他們嗎？”同工們會說：“不認識，他們沒有在詩班唱詩，沒有帶領小組，也沒有教主日學，他們好像在教會什麼也沒做過，可是你看神正在獎賞他們呢！”這些弟兄姊妹們可能是帶著兒子的鰥夫寡婦，他們從來沒有像傳道人或宣教士一樣，向幾千人講道。但是憑著信心，他們把孩子撫養長大，成為在外地服事神的宣教士。這些人在神給他們的功課上盡忠職守。有些人可能會反駁說：“可是他們沒有我這麼辛苦工作啊。”也許吧。但是神不會因你工作的數量來獎賞你，而是看你在神給你的功課中有沒有忠心。也許神沒有呼召你去為祂成就大事，但是你有沒有在神所交付給你的事上盡心盡力呢？

馬太福音 20:17 記載：“耶穌上耶路撒冷去的時候，在路上把十二個門徒帶到一邊，對他們說…”

請繼續留意這一章所寫，耶穌前往耶路撒冷時，心理上和地理上的過程。主耶穌和他的門徒將到達約旦河地，接近撒路撒冷，耶穌將要上十架受死的地方。

馬太福音 20:18-19 記載耶穌說：“看哪，我們上耶路撒冷去，人子要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。他們要定他死罪，又交給外邦人，將他戲弄，鞭打，釘在十字架上；第三日他要復活。”

主耶穌在這個時候第四次直截了當地告訴門徒，在祂身上將要發生可怕的事情和細節。可惜，門徒還是無法明白耶穌救贖的意義，畢竟救恩在當時還沒有成就。

現在讀到這段經文，我們可以很清楚地明白，主耶穌定意往耶路撒冷去受死。讓我們仔細想想這當中的含義，主耶穌要到耶路撒冷去，為你、為我而死。這是我們應該思考的，可是當時門徒們並不能相信這件事。

就在主耶穌鄭重地宣佈祂將要為我們受死的時候，雅各和約翰的母親來到主耶穌面前，求祂一件事。

馬太福音 20:20 記載：“那時，西庇太兒子的母親同她兩個兒子上前來拜耶穌，求他一件事。”

我們當中也有很多人是為了相同的動機而敬拜主，卻不明白天國的真理。

馬太福音 20:21 記載：“耶穌說：‘你要什麼呢？’她說：‘願你叫我這兩個兒子在你國裡，一個坐在你右邊，一個坐在你左邊。’”

在馬太福音 18 章講到，門徒們一直在爭論天國中誰為大的問題。因此，雅各和約翰的母親也想求耶穌，讓兩個兒子在天國中坐高位。

馬太福音 20:22-23 記載：“耶穌回答說：‘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什麼；我將要喝的杯，你們能喝嗎？’他們說：‘我們能。’耶穌說：‘我所喝的杯，你們必要喝；只是坐在我的左右，不是我可以賜的，乃是我父為誰預備的，就賜給誰。’”

耶穌看出這母子三人並不明白天國的真理，也不明白未來將會發生的事情，於是試探性地問：“我所要喝的杯，你們能喝嗎？”雅各和約翰雖然不明白耶穌的意思，但卻異口同聲地回答說：“能！”表明他們願意喝。殊不知，耶穌所要喝的杯指的是受苦受難。於是，耶穌對他們說：“這苦杯，你們是必定要喝的，只是誰坐在我的左右，不是我能決定的，而是父神願意賜給誰，就賜給誰。”主權在神，不是人所能強求的。後來，這兩兄弟也確實遭受很大的苦難：雅各為信仰殉道，約翰則被放逐到拔摩海島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